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王國偉

電話：(02)7736-7854
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0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、第86條及第90條條文時，通過1項附帶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5日衛授國字第11501004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駕駛人騎乘機車或行駛汽車時抽菸，煙霧與煙灰隨風四散，常致影響後方用路人視線與呼吸，增加交通事故風險，更可能衍伸隨手丟棄煙蒂之環境汙染及二手菸危害情形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利用時機加強宣導，避免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時抽菸，致影響他人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